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504號

原告 金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王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向原告公司靠行，使用原告公司所有000-0000號牌照2面及行照乙枚(下稱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)，並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，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詎被告自111年9月起至000年0月間共11個月，未依約繳納，合計11,000元。嗣原告於112年8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靠行費11,000元，及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並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2款約定，已先一造終止契約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予原告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靠行帳冊、台北莒光郵局第511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(見本院卷第2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